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6 時 46 分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3 時 6 分至 5 時 43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江啟臣 紀國棟 李俊俤 黃文玲 段宜康
徐欣瑩 陳怡潔 陳其邁 陳超明 姚文智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蔡煌瑯 陳歐珀 薛 凌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廖正井 陳明文 吳育仁
陳碧涵 許添財 楊瓊瓔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淑蕾
鄭天財 呂學樟 管碧玲 魏明谷 蕭美琴 蔣乃辛
蔡其昌 蘇清泉 簡東明 邱志偉 王進士 潘維剛
葉津鈴 陳雪生 陳學聖 劉權豪 林明溱 鄭汝芬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恆 孔文吉 賴士葆 盧秀燕
呂玉玲 陳亭妃 柯建銘 林滄敏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7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8 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參事兼主任秘書

委員

蒙事處處長

藏事處副處長

總務處處長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編譯室參事

主計室主任

蔡玉玲

陳明仁

覺安慈仁

海中雄

娥舟文茂

郭玉琴

徐桂香

張弘澤

周杏春

人事室代理主任
政風室代理主任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月春
吳家興
廖運源
鄭淑芳
邱幼惠

11月20日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戶政司司長

謝愛齡

地政司司長

王銘正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翁文德

總務司司長

林清淇

秘書室主任

張文蘭

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會計處會計長

李志平

統計處統計長

彭賢明

政風處處長

王敬前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翁文德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翁文德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主持人

蕭家淇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翁文德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陳士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1月18日

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廖運源報告後，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張慶忠、江啟臣、紀國棟、李俊俛、段宜康、黃文玲、陳其邁、陳怡潔、陳學聖、黃偉哲、姚文智、許添財等 12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張嘉郡、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蒙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蒙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11月18日

壹、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45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9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蒙藏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3,242 萬 2,000 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75 萬元、「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00 元、「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6 萬 8,000 元，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50 萬元、「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集地區交流」100 萬元、「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12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西藏政策之規劃與情勢研判」38 萬元、「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610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2,632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委員長特別費 47 萬 6,000 元，按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整併在即，委員長近年以來均由政務委員兼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相關預算編列應秉持節約原則，實無編列特別費之必要，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二、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47 萬 6,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

支，共體時艱，故刪減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23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三、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有鑑於蒙藏委員會近年辦理獎補助計畫案件執行未切實查核，補助對象多與該會業務內容不符，為求預算合理分配與執行，爰此凍結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獎補助費」698 萬 4,000 元，三分之一計 232 萬 8,000 元，俟該會提出檢討 2008 至今獎補助案執行成效暨建立日後審查考核機制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二、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2 目「蒙事業務-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集地區交流」編列 992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請蒙藏委員會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之建議，提出辦理電影展覽之規畫方向及具體內容，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目前我國國人與藏籍配偶結婚所遇之主要問題，在於依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結婚後藏籍配偶仍需持 1-2 年停留簽證，必須多次出境勞民傷財，才得以取得居留證。與其他外籍、陸籍配偶入境後即可取得居留證相較，顯有歧視。另經外交部提供其他各國針對藏籍配偶之處理情形，皆是與其他外配相同，足見台灣對藏籍配偶顯有歧視。爰此，凍結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藏事業務」10%，俟蒙藏委員會協調改善藏籍配偶應視同其他外配入境、歸化條

件及輔導西藏人才培育之相關規畫，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 四、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即將於陸委會合併，經蒙藏委員會表示，「未來合併後有關人員留用部分，蒙藏委員會委員確具有對蒙藏族群及事務之特殊意義，將於合併後，委員一人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經查，依據行政院提出之陸委會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目前陸委會委員皆由各機關首長擔任，然而，未來蒙藏會及陸委會合併後，將導致只有蒙藏委員會代表之委員並非該機關首長一職，不符體例，且該會僅剩藏籍委員一人，是否對蒙藏族群及事務具特殊意義仍有疑慮，爰此，要求蒙藏委員會應就此事予以檢討，提出對策。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 五、103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達69人，人事費用8,224萬8,000元，占該會103年度歲出比率62%，且簡任人員人數達17人，占職員比率高達29%，與全國行政機關簡任官等比率5.4%高出甚多，與中央機關簡任官等人數比率8.5%亦高出甚多，考量該會將併入陸委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除相關缺額應遇缺不補外，亦應合理減少簡任人員比例，在完成整併前，不得增加簡任人員人數。

提案人：陳怡潔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 六、鑑於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相關研討會皆趨向兩岸化，對於台灣之蒙藏研究難以在全球視野下開展，例如102年10月在台灣舉辦之「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或7月赴中國參加之「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學術研討會，或是近年來出訪之國家，從歐美等西方國家轉向中國等，此將不利於我國蒙藏研究或政策之提出，或恐流於兩岸化、中國化的觀點。爰此，要求蒙藏委員會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參訪時，宜邀請國際學者來台，或赴外參加國際蒙藏研究之會議，以加深我國蒙藏政

策之研擬。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七、藏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世界各國都嚴正譴責，台灣不應只為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忽略民主人權議題，一味討好，而置身事外。爰提案要求政府應本基本良知，發出嚴正聲明，呼籲中國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以表達台灣對維護人權的堅持與決心。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八、查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未如實編列「委辦費」，然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有相關資料，顯見該會刻意隱瞞委辦費用，爰提案要求 104 年度起，蒙藏委員會預算應依實際用途科目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貳、「103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603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583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19 萬 6,000 元，照列。

(三) 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設立目的，在於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與蒙藏民族聚居區域有關事務，但目前政府並沒有所謂蒙藏政策，所為也多為經貿文教的交流，有關政治事務方面，在政府進行組改後，相關工作也應回歸外交部等部會辦理。且基金會所需經費大都由政府機關捐補助，因此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提案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於政府完成改組後，業務由各單位辦理，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陳怡潔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前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 月 20 日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歲出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歲出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305 億 6,12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委辦費」70 萬元、「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120 萬 2,000 元（不包括辦理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相關工作經費）、「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250 萬元、「政黨審議業務-國外旅費」23 萬 6,000 元、「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業務費-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5 萬 3,000 元、「辦理宗教團體表揚」25 萬元、「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100 萬元、「地方行政工作」500 萬元、「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300 萬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中「業務費-舉

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101萬2,000元、「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200萬元，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1,000萬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中「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宣導、水電、通訊及電話、差旅、一般事務費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之說明會及宣導」及「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80萬元、「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中「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全國地政盃活動」60萬元，第5目「土地測量」500萬元、「國土測繪資料整合」中「設備及投資」150萬元，第6目「土地開發」減列300萬元。第7目及其以下各目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本項有委員提案4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 一、鑒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舉債瀕臨上限；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探底面臨保2危機，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提案內政部及所屬單位之首長特別費統刪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二、內政部103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特別費」117萬9,000元，有鑒於民生物價漲聲不斷，人民痛苦指數居高不下，該部、次長更是應該要苦民所苦，考量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不斷上升，根據目前社會環境已不適合再繼續補貼各級機關首長特別費支出，爰此，為展現政府共體時艱之決心，提案建議將「特別費」117萬9,000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 三、內政部103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部長特別費」47萬7,000元。惟部長上任

至今，諸多不慎言行之前例。今年 8 月民眾佔領內政部抗議「拆大埔事件」，部長枉顧民意反彈，不面對問題，解決結構與體制失衡，對於民眾事後發起之自首行動輕率回應「看著辦」，發言實有不妥。然事發起因，即 101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4 次會議決議，推翻 99 年經內政部同意之「大埔自救會成員建物基地應採原位置保留」政策指示，經查，身兼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席的部長李鴻源自去年 2 月 6 日到職以後，至今年 9 月共 3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部長竟從未出席，怠惰監督，縱容今年 7 月 18 日強拆大埔四戶悲劇。爰此，提案譴責內政部長李鴻源，並要求 103 年度內政部部長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四、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62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前開獎補助費 462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中「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有關「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典禮司儀人員培訓及祭孔文化交流等事宜」308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 二、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1,541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 三、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獎補助費 250 萬元，該項預算補助標準不一，恐未能達成宗教事務推展及融合之目的，爰提案要求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潘孟安

四、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在內政部提出目前執行狀況前，故予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五、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7 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查，該計畫執行期間，因規劃設計不良、疏於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屢有民眾抗爭、設計變更、多次發包流標等情事，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力，98-101 年該計畫預算保留比例高達 26.2%、35.4%、20.8%、14.2%，102 年內政部核定地方政府 11 案中，至 8 月底尚無核撥任何經費。爰此，為避免預算超過內政部執行能力，導致浪費，故提案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俟內政部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之執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六、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一)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宜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韓國戶政制度之沿革經驗後，待內政部就戶政改革方向及現行戶籍制

度廢除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查內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民眾可免費自行列印使用，不僅節省時間也能省去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 15 元規費，惟以北市府為例，去年核發紙本戶籍謄本仍高達 209 萬件，相形之下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乏人問津，顯示內政部對電子戶籍謄本的推廣業務仍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三)鑑於台灣法令規定國民不得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然內政部身為掌理督導戶政制度機關，對於國人於中國重複設籍者未積極查處，連帶影響國人行使選舉、罷免、任軍職、服公職…等戶籍衍生權利之公平性及合法性。本院內政委員會業於今年 3 月 25 日決議要求內政部應在三個月內完成雙重設籍者之查處，然至今內政部仍未提供完整普查與處分資料，顯有藐視國會，迴避監督，怠惰行政之嫌。爰此提案譴責內政部，並要求凍結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預算，俟內政部將台灣、中國雙重戶籍者之查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針對「如何落實法令杜絕台灣、中國雙重戶籍」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四)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分支計畫「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編列業務費 219 萬 2,000 元。惟今年 6 月內政部發函予一對已登記結婚之吳姓跨性別伴侶，要求其自行辦理撤銷婚姻，又於今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專案會議，認定吳姓伴侶婚姻有效，內政部態度反覆，標準不一，侵害民眾權益，造成不必要之精神傷害，顯見內政部缺乏性別友善意識。爰此，提案凍結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推行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0200 業務費」下編列考察澳洲有關人口政策、家庭政策共計 7 萬 9,000 元。內政部戶政司應先參考與我國人口問題相近之國家人口政策辦理情形，就各國經驗提出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擬考察地點，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七、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中「測量與方域」分支計畫「0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下，編列「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惟我國近年海洋權益再三遭受侵害，領海主權問題爭議不斷，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相關專案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八、有鑑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建置係為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服務，然查日前有民眾以 500 元即架置有效且實用之相同系統，相較內政部以 90 萬元建置該系統，實有不符比例之感，又該「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又須付費介接 google 地圖，徒耗國家資源，爰此 103 年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83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置經費使用及該系統之檢討改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九、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下分支計畫「02 地權調整」項下編列「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 35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海外公司在台購置不動產案件激增，但政府卻未確實進行稽核，導致中資大量以借人頭方式購買不動產，亦此非法行為不僅影響台灣房價、地價，對於國安問題同有

潛在影響。爰此提案本項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中資非法來台購置不動產之數量態樣、查處情形、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之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十、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土地利用」所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 120 萬 3,000 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完成統一的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與納入全面聽證之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送立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 十一、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下分支計畫「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編列 1 億 8,750 萬元，較去年遽增 1 億 0,086 萬 9,000 元，其中業務費用膨脹 2.7 倍，獎補助費膨脹 2.1 倍。查本項預算乃依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所編列之第九年計畫，為確實監督預算執行績效，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果及獎補助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 十二、10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 - 「民政業務--協助民間辦理國家重大慶典」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 3,250 萬 4,000 元。此項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 430 萬元，考量國家慶典支出經費當省則省，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恐影響人民觀感，爰提案要求本項經費爾後不得再增加。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貳、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1 萬 5,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1,000 元，照列。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25 萬 4,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562 萬 2,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436 萬 8,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3 萬 7,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61 萬 5,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47 萬 8,000 元，照列。

參、103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4,722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8,417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3,695 萬 4,000 元，照列。

肆、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及所屬儘速以書面答復。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